

罗平县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罗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产粮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 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云南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2〕131 号）、《云南省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云财产业〔2016〕310 号）的要求，我县对 2023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县情

罗平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、工业弱县、财政穷县，2011 年被国家扶贫办列入全国 150 个特困地区连片开发与扶贫攻坚县之一，地处云南省东部，位于滇、桂、黔三省（区）结合部。全县国土面积 3018 平方公里，山区面积占 78%，坝区面积占 22%。县境东沿黄泥河与贵州省兴义市接壤，东南沿南盘江、清水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河相望。南昆铁路纵贯县境 59.7 公里，国道 324 线经县城穿境

而过，交通便利，区位较好。全县下辖 4 镇、6 乡、3 个街道办事处。其中：3 个少数民族乡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：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奖励资金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，推进农田、水利、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调动粮食产区农民种粮的积极性。

2、具体目标：2023 年中央下达我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237 万元，根据相关规定分配使用，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县级配套、田间道路建设、农田建设、人工增雨防雹经费、防汛抗旱补助资金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整理等项目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奖励资金管理

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中央对粮食生产大县的奖励，我县根据《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加强资金管理，规范使用奖励资金，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涉农项目支出，不得用于非涉农项目及“面子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237 万元（曲财建[2023]63 号），根据产粮大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该奖励资金统筹使用情况如下：1、粮食风险基金县级配套 175 万元；2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1475.3 万元；3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；4、图斑核查和土地变更经费 42 万元；5、国土空间规划 188 万元；

6、牛街河水库补助 256.7 万元。

四、取得的成效

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政策的实施,有效缓解了县、乡财政困难,进一步调动我县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基础设施,对于我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,是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的助推剂,有力保障了产粮大县粮食扩面、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,取得了明显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五、自评结果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3〕63 号）“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”对照我县各项指标执行情况,产粮大县绩效自查评分 98 分,自评为优秀。

罗平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云南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2〕131号）、《云南省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云财产业〔2016〕311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2〕219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3〕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县对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县情

罗平县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、工业弱县、财政穷县，2011 年被国家扶贫办列入全国 150 个特困地区连片开发与扶贫攻坚县之一，地处云南省东部，位于滇、桂、黔三省（区）结合部。全县国土面积 3018 平方公里，山区面积占 78%，坝区面积占 22%。县境东沿黄泥河与贵州省兴义市接壤，东南沿南盘江、清水江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隔河相望。南昆铁路纵贯县境 59.7 公里，国道 324 线经县城穿境而过，交

通便利，区位较好。全县下辖 4 镇、6 乡、3 个街道办事处。其中：3 个少数民族乡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：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奖励资金，缓解县乡财政困难，保持粮油综合生产稳定发展，确保粮油安全。

2、具体目标：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3.56 万亩，预计粮食总产量达 38 万吨。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80 万亩，预计产量 15.7 万吨；完成储备粮 6280 吨，储备油 2000 吨。

三、绩效评价依据及方法

（一）绩效评价依据

1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 号）

2、《云南省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云财产业〔2016〕311 号）

3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2〕131 号）

4、《罗平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办法》（罗财〔2016〕19 号）

5、罗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罗平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（罗财建〔2023〕23 号）

6、统计局及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统计资料

（二）绩效评价方法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云南省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。

四、奖励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奖励资金管理

1、制定管理办法。为加强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管理，我县根据财政相关政策，制定了《罗平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2、规范使用奖励资金。产量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中央对油料作物生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，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，不得用于购买小汽车，不得用于新建办公楼堂馆所，不得用于“面子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。使全县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得到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435 万元。根据罗平县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办法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粮食及油料作物生产发展、农田水利、土地整治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气象防汛及农业生产技术推广、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支出。具体使用情况是：土地整理项目 2104.65 万元；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环境保护 49.4 万元；粮食企业改制补助 400 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880.95 万元。

五、取得的成效

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政策的实施，进一步调动我县油菜籽生产的积极性，有效缓解了县、乡财政困难，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基础设施，粮油生产条件不断改善，科技创新推广力度加大，机械化水平提高，有效促进了粮油产业的发展，进一步改善了粮油储备条件。其绩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。预计实现县内国民生产总值 284 亿元，增长 5 %。预计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39,836 元，比上年增长 6%，预计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8,789 元，比上年增长 8%。一般公共财政年初预算收入 99,972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94,344 万元，增长 5.9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安排 39,1318 万元，比上年完成数 349,378 万元增长 12%。

（二）产油大县奖励政策实施以来，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，促进油菜籽生产积极性，普及推广了农业科技、水利设施灌溉改造等措施，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。通过兴建水利、为提高油菜籽产量创造有利条件。极大地调动了农民油菜籽生产积极性，油菜籽产量逐年提高。今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3.56 万亩，预计粮食总产量达 38 万吨。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80 万亩，预计产量 15.7 万吨。

四、自评结果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建〔2023〕63 号）“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”对照我县各项指标执行情况，产油大县自查评分 98 分，自评为优秀。